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的 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邹区镇车辆整治拖车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钟楼区邹区颜权道路救援服务部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